

#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 112 年度第 2 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時間：13:30 記錄：劉潔明

二、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220 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思敏

出席：王委員三財、林委員文鴻、黃委員子華、謝委員佳蓉、鄭委員秋蓮

列席：洪秘書長新志、技術長暨訓練長李台忠、訓練組組長黃振偉、

訓練組林建章

線上列席：沈訓輔委員易利

四、主席致詞：略。

五、秘書處報告：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寒假集中訓練開訓報告。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12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辦理。甄選規定如附件一。

決 議：112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訂於 112 年 3 月 4 日上午於新北市新北高工辦理，甄選規定列入專項技術測驗項目。

案由二：有關 2023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訓練計畫及劍種分站地點，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 2023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賽前集訓預計於賽前 2 週假日(2/18-19、2/25-26)。

決 議：通過各代表隊教練提交賽前訓練計畫如附件二。2023 亞青代表隊賽前集訓地點銳劍項目訂於臺北市中正高中、鈍劍項目訂於臺北市奧林擊劍俱樂部、軍刀項目青年組訂於桃園市楊光國中小，青少年訂於臺北市石牌國中。

案由三：有關 2023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2023 年亞洲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訂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於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辦理。

決 議：遴選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03718 號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範本修正，通過如附件

三。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寒假集中訓練培訓選手未報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有兩名選手於寒訓期間未報到且未於開訓前提交請假申請，經電話詢問選手家長得知選手不參加本次寒假集訓。

決議：請秘書處通知該兩名選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未能參加寒假集訓之說明及相關證明，並交由選訓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集中訓練及賽前集訓請假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寒假集訓部分選手因已安排國外參賽及移地訓練無法參加，經提報選訓委員會敘明請假事由，視同營外訓練同意請假。為提升訓練效益，營外訓練天數應予規範。

決議：潛培選手及教練於集中訓練及賽前集訓期間，請假天數不得逾三分之一，包含營外訓練，如請假天數超過則提報選訓委員會審議，未來訂定潛培計畫將列入相關規範條文。

案由三：有關本次亞青代表隊部分選手返國隔日即參加 112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亞青在亞洲擊劍總會倉促宣布更改地點後賽程日期也往後順延於 3 月 2 日至 9 日辦理，以至成排賽程即使因應調整，仍有返國後立即比賽的情形。

決議：擬調整 112 年全國第一次擊劍錦標賽賽程第一日辦理男子軍刀項目，第二日辦理男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項目，第三日辦理男子鈍劍、女子銳劍項目。